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國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A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上列二人

共同法定代

理人 A03 (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文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第三人陳國賓、債務人陳文筆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2 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

03 (1)6,920,000元(2)1,420,000元(3)1,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4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民國139年3月17日(2)民
05 國139年3月17日(3)民國141年7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
06 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7 (一)嗣第三人陳國賓與債務人陳文筆於民國109年3月1日向聲請
08 人借款(1)5,760,000元(2)1,180,000元，借款期限至(1)134年3
09 月19日(2)129年3月19日止，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聲請人
10 借款1,980,000元，借款期限至131年8月1日止，皆按期平均
11 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2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第三人陳國賓與債務人陳文筆自民
13 國113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
14 7,538,45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15 到期。又第三人陳國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死亡，相對
16 人A01、A02為其繼承人，既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繼承登
17 記，且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陳國賓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
18 務，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對相
19 對人行使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
20 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據2
21 份、借款明細3份、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催告通知書1份及
22 回執4份、繼承系統表1份及戶籍謄本2份等影本為證。

2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5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6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0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7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麗園		33	94.87	全部
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文筆權利範圍2分之1、A01、A02公共共有被繼承人陳國賓權利範圍2分之1。							
1	臺中	太平區	麗園		68	468.16	10000分之370
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文筆權利範圍20000分之370、A01、A02公共共有被繼承人陳國賓權利範圍20000分之370。							

0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810	臺中市○○區 ○○段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巷00 號	003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宅、梯間	一層49.69 二層49.69 三層49.69 突出物9.18 合計158.25	陽台14.43 平台8.53 花台0.99	全部
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文筆權利範圍2分之1、A01、A02公共共有被繼承人陳國賓權利範圍2分之1。						